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06-JDZB**

采购单位: 象州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XZZC2026-G3-00099 合同编号: 12N4990486782026204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06-JDZB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象州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及象州县域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
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具体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药品单价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
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若
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能够实现象州县域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
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乙方应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
支持服务,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甲方为象州县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
患者所代煎的中药,均由甲方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由
代煎人员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住院
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甲方院内各病区;若门诊患者、出院患者要求自煎中药,需按照患者要求
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

乙方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设备的支持,提供的设备能满足甲方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

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合同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甲方无关。给甲方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待实施时间结束后若暂无新政策实施，集采品种可由乙方继续供应，其供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甲方协商确定。

7. 乙方必须产品齐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非正当理由（采购量少、计划报送时间不适宜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乙方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发货 2 次、药品不齐经常缺货导致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需求 5 次及以上或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 2 次以上，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合同期内对于甲方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服务期内，附表 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 $\pm 10\%$ ），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 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附表 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及象州县域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为期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如招标文件“中药饮片供应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甲方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

1.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1.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 乙方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1.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乙方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5.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滞销产品免费退货。药品在有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6.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7.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

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10.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11.包装及运输：

11.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11.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11.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12. 配送要求：

12.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90%以上。

12.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12.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并附于药品内。

12.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3个工作日内配送完成，急需品种24小时内配送）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收入库。

12.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

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退换：

13.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13.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乙方予以更换。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3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1000元/次。

4.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30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100%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身提交的服务响应表及服务方案，全面提供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不得擅自缩减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及服务人员配置。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整改后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 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 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章) 象州县中医医院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章)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187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高岭路 88 号综合车间 B 座 302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363020	电话: 18677084684
电子邮箱: 275095120@qq.com	电子邮箱: 874353799@qq.com
开户名称: 象州县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322499048678J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CRCWMX6G
开户银行: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 2084 0120 4000 4360	账号: 79090188000386975
邮政编码: 545800	邮政编码: 53003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规格(或工艺))
1	麸炒白术	1000	kg	101.46	制
2	酒黄精	320	kg	147.75	选
3	熟地黄	680	kg	28.57	选
4	天冬	100	kg	135.80	选
5	赤芍	500	kg	80.67	选
6	白及	750	kg	333.92	选
7	猪苓	1200	kg	254.13	选
8	土茯苓	780	kg	39.40	选
9	川木通	67	kg	39.40	选
10	知母	189	kg	41.17	选
11	黄芩片	945	kg	65.01	选
12	黄连	141	kg	610.70	选
13	大黄	467	kg	33.49	选
14	羌活	245	kg	458.03	选
15	独活	214	kg	59.10	选
16	威灵仙	126	kg	164.07	选
17	秦艽	126	kg	105.02	选
18	续断	159	kg	41.37	选
19	三棱	267	kg	37.51	选
20	醋莪术	392	kg	29.55	选
21	防己	12	kg	346.71	选
22	千年健	40	kg	59.10	选
23	桑寄生	280	kg	17.73	选
24	桑枝	160	kg	7.88	选
25	宽筋藤	116	kg	15.76	选
26	鸡血藤	724	kg	22.66	选
27	大血藤	21	kg	21.37	选
28	海风藤	132	kg	34.26	选
29	北刘寄奴	20	kg	39.40	选
30	苏木	168	kg	36.45	选
31	两面针	108	kg	65.01	选
32	防风	568	kg	456.80	选

33	北柴胡	2080	kg	189.12	选
34	前胡	28	kg	209.54	选
35	紫菀	120	kg	48.27	选
36	射干	132	kg	55.16	选
37	白前	72	kg	110.32	选
38	白头翁	19	kg	236.40	选
39	麸炒苍术	1080	kg	93.58	选
40	板蓝根	75	kg	36.96	选
41	麻黄根	12	kg	78.80	选
42	芦根	92	kg	31.42	选
43	茜草	20	kg	275.80	选
44	山豆根	51	kg	397.85	选
45	姜黄	104	kg	37.43	选
46	白茅根	110	kg	28.57	选
47	葛根	1165	kg	28.57	选
48	玉竹	105	kg	96.53	选
49	北沙参	390	kg	78.80	选
50	苦参	265	kg	36.41	选
51	木香	1420	kg	49.25	选
52	乌药	50	kg	43.83	选
53	升麻	480	kg	182.23	选
54	钩藤	172.5	kg	112.29	选
55	皂角刺	35	kg	81.76	选
56	石菖蒲	560	kg	110.71	选
57	骨碎补	250	kg	120.95	选
58	藁本片	15	kg	105.40	选
59	百部	300	kg	90.62	选
60	地榆	80	kg	42.36	选
61	绵马贯众	14	kg	66.00	选
62	大蓟	12	kg	31.52	选
63	千斤拔	42	kg	64.03	选
64	穿破石	51	kg	16.75	选
65	制何首乌	160	kg	90.62	选
66	虎杖	40	kg	26.60	选
67	锁阳	20	kg	170.02	选
68	制巴戟天	75	kg	172.38	选
69	制白附子	15	kg	116.23	选
70	干姜	687	kg	33.98	选

71	佛手	63	kg	83.73	选
72	薤白	12	kg	75.85	选
73	制川乌	75	kg	197.00	选
74	制草乌	32	kg	241.33	选
75	制马钱子	14	kg	182.23	选
76	淡竹叶	81	kg	28.57	选
77	灯心草	12	kg	270.88	选
78	通草	51	kg	1083.50	选
79	干鱼腥草	132	kg	21.67	选
80	败酱草	100	kg	28.57	选
81	白花蛇舌草	12	kg	27.78	选
82	紫草	52	kg	827.40	选
83	墨旱莲	20	kg	23.64	选
84	广金钱草	400	kg	17.73	选
85	鸡骨草	95	kg	95.55	选
86	龙胆	85	kg	243.97	选
87	干益母草	165	kg	15.76	选
88	大青叶	12	kg	25.03	选
89	桑叶	130	kg	17.73	选
90	艾叶	230	kg	25.61	选
91	番泻叶	75	kg	38.42	选
92	淫羊藿	169.5	kg	265.95	选
93	紫苏叶	162	kg	35.09	选
94	青蒿	3	kg	18.10	选
95	茵陈	234	kg	33.64	选
96	广藿香	222	kg	25.61	选
97	薄荷	66	kg	21.67	选
98	麻黄	105	kg	29.55	选
99	细辛	111	kg	758.45	选
100	石韦	66	kg	57.13	选
101	篇蓄	45	kg	21.36	选
102	瞿麦	51	kg	16.75	选
103	紫花地丁	54	kg	45.31	选
104	昆布	12	kg	68.95	选
105	海藻	18	kg	75.85	选
106	泽兰	12	kg	16.75	选
107	木蝴蝶	24	kg	114.26	选
108	桑白皮	85	kg	66.98	选

109	五加皮	80	kg	200.94	选
110	地骨皮	115	kg	247.96	选
111	大腹皮	30	kg	19.70	选
112	白鲜皮	220	kg	401.88	选
113	石榴皮	78	kg	22.66	选
114	海桐皮	48	kg	33.98	选
115	秦皮	14	kg	21.17	选
116	青皮	75	kg	19.70	选
117	枳实	485	kg	39.40	选
118	麸炒枳壳	575	kg	30.96	选
119	瓜蒌皮	17	kg	37.43	选
120	黄柏	303	kg	124.11	选
121	姜厚朴	89	kg	42.34	选
122	肉桂	336	kg	49.25	选
123	制远志	126	kg	431.35	选
124	瓦楞子	96	kg	11.76	粉
125	龙骨	680	kg	487.62	粉
126	煅龙骨	85	kg	389.08	粉
127	牡蛎	1575	kg	11.69	粉
128	煅石决明	12	kg	34.48	粉
129	生石膏	153	kg	11.82	粉
130	滑石粉	96	kg	10.51	粉
131	海金沙	99	kg	239.36	选
132	琥珀	15	kg	77.82	粉
133	赭石	63	kg	6.90	选
134	天竺黄	15	kg	689.50	选
135	玄明粉	75	kg	18.72	选
136	自然铜	13	kg	27.84	选
137	冰片	33	kg	689.50	选
138	白矾	12	kg	11.82	选
139	磁石	84	kg	13.34	选
140	密蒙花	10	kg	71.91	选
141	木贼	25	kg	24.63	选
142	山银花	12	kg	102.50	选
143	菊花	230	kg	92.59	选
144	款冬花	65	kg	252.20	选
145	辛夷	25	kg	118.20	选
146	槐花	50	kg	25.61	选

147	旋覆花	110	kg	93.89	选
148	浮小麦	550	kg	15.76	选
149	红参	10	kg	674.73	选
150	三七粉	105	kg	310.28	选
151	天麻	405	kg	305.35	选
152	浙贝母	290	kg	231.48	选
153	枸杞子	375	kg	68.95	选
154	大枣	1585	kg	28.41	选
155	山楂炭	10	kg	31.67	制
156	白扁豆	80	kg	34.64	选
157	燂苦杏仁	19	kg	56.64	选
158	燂桃仁	48	kg	99.85	选
159	火麻仁	24	kg	64.03	选
160	炒酸枣仁	30	kg	738.75	选
161	柏子仁	80	kg	205.87	选
162	豆蔻	170	kg	108.35	选
163	砂仁	855	kg	236.40	选
164	瓜蒌子	15	kg	55.32	选
165	益智	28	kg	171.48	选
166	覆盆子	48	kg	256.10	选
167	薜荔果	12	kg	50.43	选
168	蔓荆子	13	kg	151.69	选
169	梔子	352	kg	49.94	选
170	胖大海	12	kg	302.40	选
171	女贞子	184	kg	11.82	选
172	炒牛蒡子	30	kg	35.46	选
173	金樱子肉	56	kg	73.88	选
174	车前子	448	kg	47.96	选
175	莱菔子	112	kg	25.61	选
176	醋香附	321	kg	25.61	选
177	炒川楝子	30	kg	19.70	选
178	醋延胡索	402	kg	125.69	选
179	郁金	300	kg	43.34	选
180	诃子	15	kg	19.70	选
181	炒芥子	120	kg	24.55	选
182	炒葶苈子	12	kg	39.40	选
183	紫苏子	162	kg	36.94	选
184	五味子	224	kg	68.95	选

185	菟丝子	249	kg	39.40	选
186	地肤子	159	kg	38.42	选
187	蛇床子	123	kg	38.42	选
188	五倍子	32	kg	132.98	选
189	炒苍耳子	15	kg	35.46	选
190	蒺藜	28	kg	78.80	选
191	决明子	28	kg	33.49	选
192	路路通	548	kg	17.73	选
193	补骨脂	92	kg	33.97	选
194	乌梅	69	kg	29.55	选
195	西青果	169	kg	73.88	选
196	六神曲	69	kg	23.64	500g/袋
197	醋乳香	69	kg	98.78	选
198	醋没药	224	kg	144.80	选
199	花椒	30	kg	78.80	选
200	小茴香	255	kg	34.48	选
201	草果仁	11	kg	123.13	选
202	吴茱萸	168	kg	47.61	选
203	丁香	12	kg	126.08	选
204	阿胶	25	kg	1280.50	制
205	烫水蛭	30	kg	1277.10	制
206	地龙	250	kg	414.71	制
207	土鳖虫	10	kg	85.70	制
208	全蝎	30	kg	2618.13	制
209	蜈蚣	8900	条	6.40	大
210	胆南星	50	kg	56.64	制
211	蝉蜕	75	kg	1398.70	选
212	海螵蛸	310	kg	107.37	碎
213	桑螵蛸	15	kg	1477.50	选
214	醋龟甲	75	kg	190.11	制
215	醋鳖甲	84	kg	190.11	制
216	五灵脂	102	kg	173.36	选
217	甘草片	393	kg	37.43	选
218	生蒲黄	15	kg	74.86	密
219	地榆炭	12	kg	62.06	选
220	龙血竭	15	kg	1004.70	选
221	槟榔	14	kg	56.03	选
222	炒僵蚕	69	kg	308.34	选

223	青风藤	48	kg	23.51	选
224	仙茅	42	kg	178.37	选
225	鹿角胶	32	kg	1069.71	大
226	伸筋草	381	kg	25.61	选
227	忍冬藤	15	kg	11.56	选
228	蛤壳	12	kg	13.13	选
229	酒大黄	60	kg	52.21	选
230	西洋参	90	kg	401.88	选
231	川贝母	.12	kg	5122.00	选
232	生姜	606	kg	39.40	选
233	鹿角霜	175	kg	167.45	选
234	紫石英	15	kg	19.70	选
235	炮姜	141	kg	62.77	中片
236	芡实	141	kg	54.34	中片
237	棕榈炭	12	kg	27.58	选
238	侧柏叶	24	kg	18.72	选
239	首乌藤	660	kg	31.52	选
240	煅牡蛎	216	kg	17.51	选
241	半枝莲	30	kg	23.64	选
242	甘松	16	kg	272.85	选
243	荆芥炭	13	kg	31.42	选
244	石决明	96	kg	20.69	粉
245	平贝母	11	kg	167.45	选
246	枇杷叶	342	kg	19.95	选
247	马齿苋	186	kg	24.63	选
248	丝瓜络	73	kg	118.20	选
249	檀香	11	kg	560.75	选
250	佩兰	12	kg	18.72	选
251	蒲黄炭	12	kg	120.45	选
252	白薇	12	kg	80.77	选
253	茯神	540	kg	64.03	选
254	降香	11	kg	545.20	选
255	萆薢	24	kg	48.58	选
256	生麦芽	144	kg	12.57	选
257	玫瑰花	12	kg	105.40	选
258	合欢花	10	kg	204.47	选
259	珍珠母	12	kg	12.81	选
260	冬瓜子	10	kg	204.88	选

261	橘核	15	kg	24.63	选
262	半边莲	15	kg	83.55	选
263	阳起石	15	kg	9.85	粉
264	建曲	72	kg	24.63	选
265	炒鸡内金	1326	kg	31.52	制
266	垂盆草	25	kg	37.43	选
267	化橘红	22	kg	27.12	选
268	五指毛桃	426	kg	83.44	选
269	罗汉果	84	个	2.58	4个/袋
270	玉米须	67.5	kg	45.31	选
271	罗布麻叶	16	kg	47.28	选
272	郁李仁	16	kg	177.30	选
273	鹿衔草	14	kg	73.88	选
274	肿节风	14	kg	18.72	选
275	姜半夏	3102	kg	129.17	选
276	蚕沙	15	kg	15.76	净制
277	透骨草	198	kg	19.70	长段
278	千里光	14	kg	35.26	选
279	黑顺片	876	kg	98.50	选
280	炮附片	11	kg	234.71	选
281	干石斛	168	kg	197.00	选
282	烫狗脊	60	kg	177.30	选
283	青黛	13	kg	144.40	选
284	龙眼肉	32	kg	91.61	选
285	淡豆豉	44	kg	31.52	选
286	高良姜	34	kg	93.58	选
287	葛花	24	kg	52.21	选
288	桑椹	15	kg	28.57	选
289	艾绒	500	kg	39.40	选
290	牛大力	10	kg	118.20	选
291	浮萍	66	kg	28.57	选
292	鹿茸片	14	kg	4063.13	薄片
293	土荆皮	25	kg	123.13	选
294	徐长卿	7	kg	108.35	选
295	人参片	66	kg	474.77	片
296	凤尾草	25	kg	38.42	段
297	猫爪草	58	kg	275.80	选
单价汇总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捌角壹分整（小写：¥52402.81）。					

注：1、本项目报价只报单价，以各中药饮片的单价汇总计算分值。

2、本表可以扩展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06-JDZB	
采购人	象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象州县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1 项, 要求供应商具备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 能够实现全县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能力	
(单价汇总)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零贰元捌角壹分 (¥ 52,402.81)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72-436302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蒋永东、陈红、陈礼甘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话: 0772-4772448 传真: 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 (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 (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 (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三、《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无偏离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我公司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	无偏离
3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无偏离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无偏离
6	1.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1.交货时间:分批供货,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无偏离
7	2.交货地点:象州县中医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象州县中医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无偏离
8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无偏离
9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药品、包装、检验、培训、运输、送货、保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本次报价承诺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药品、包装、检验、培训、运输、送货、保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承诺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10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偏离
11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采购人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支付给中标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采购人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支付给我公司,本项目交货	无偏离

	<p>供应商，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p>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p>	
12	<p>2.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附表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中载明的上限控制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不允许调整上限控制单价。1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上限控制单价相差超过±10%），中标供应商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上限控制单价，并按确定后的上限控制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p>2.价格调节机制：我公司在服务期内，附表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中载明的上限控制单价原则上不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承诺不调整上限控制单价。1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上限控制单价相差超过±10%），我公司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承诺不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采购人和我公司进行市场调查后，采购人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上限控制单价，并按确定后的上限控制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无偏离
13	<p>3. 鉴于采购人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采购人需采购附表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采购人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p>	<p>3. 鉴于采购人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采购人需采购附表1“中药饮片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采购人和我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p>	无偏离
14	<p>4.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p>	<p>4. 票据要求：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我公司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承诺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承诺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公司承诺不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p>	无偏离

	应商承担。		
15	▲售后和其他服务要求:	▲售后和其他服务要求:	无偏离
16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17	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供应商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由我公司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报价时公司已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18	3.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且必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中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药品上架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安排 1 名固定人员(且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中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药品上架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固定人员吴巧艺资料详见“技术文件,三、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2 服务团队实力”	无偏离
19	4.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4. 我公司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无偏离
20	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5.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我公司承诺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无偏离
21	6.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22	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and 交易合法。	7. 我公司在供货时承诺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无偏离

23	8.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 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实际配送的货物承诺为合格品, 不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我公司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无偏离
24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偏离
25	1. 供应商能够实现象州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支持服务, 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本次招标完成后, 采购人为象州县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 均由采购人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 由代煎人员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 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 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采购人院内各病区; 若门诊患者、出院患者要求自煎中药, 需按照患者要求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	1. 我公司能够实现象州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支持服务, 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本次招标完成后, 采购人为象州县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 均由采购人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 由代煎人员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 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 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采购人院内各病区; 若门诊患者、出院患者要求自煎中药, 需按照患者要求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	无偏离
26	供应商协助工作人员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设备的支持, 提供的设备能满足采购人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合同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我公司承诺协助工作人员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设备的支持, 提供的设备能满足采购人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合同结束后,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我公司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无偏离

27	<p>供应商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我公司承诺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我公司负责。</p>	无偏离
28	<p>2.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我公司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无偏离
29	<p>3.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待实施时间结束后若暂无新政策实施，集采品种可由该中标供应商继续供应，其供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3.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待实施时间结束后若暂无新政策实施，集采品种可由我公司继续供应，其供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无偏离
30	<p>4.合同期内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p>4.合同期内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我公司承诺不拒绝供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p>	无偏离
31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p>	无偏离
32	<p>无。</p>	<p>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无偏离
33	<p>验收标准、规范：</p>	<p>验收标准、规范：</p>	无偏离

34	1.按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 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 均视为核验不合格, 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按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 若我公司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 均视为核验不合格, 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其不利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无偏离
35	▲(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 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 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 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 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 如无国家标准, 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无偏离
36	▲(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 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 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 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 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无偏离
37	(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无偏离
38	▲(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4) 中药饮片承诺不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无偏离
39	(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 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 承诺不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无偏离
40	(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 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6) 中药饮片包装承诺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 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无偏离
41	▲(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	▲(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	无偏离

	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我公司承诺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42	▲(8) 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8) 我公司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承诺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承诺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详见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无偏离
43	(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无偏离
44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责任。	2. 我公司承诺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全部责任。	无偏离
45	3.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服务期内，我公司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承诺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承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无偏离
46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4. 验收其他要求我公司承诺按合同条款执行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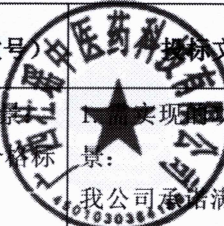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瑶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 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无偏离

3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承诺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按技术指标要求提供。</u>	无偏离
4	4.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4. 标的所属行业： 我公司为批发业。	无偏离
5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6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无偏离
7	(一) 总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无偏离
8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1. 我公司所投产品承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无偏离
9	▲2 供应商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2 我公司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详细见“四、项目实施方案的第一章 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	无偏离
10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包装规格；	3.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包装规格；	无偏离
11	4. 供应商对中药饮片目录中产品以 kg（或条）为单位进行报价；	4. 我公司对中药饮片目录中产品以 kg（或条）为单位进行报价；	无偏离
12	5. 为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供应商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应具有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能力的生产企业及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当供应商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且一个供应商生产企业不能超过 3 家（除毒性药品及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 (注：采购人对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进行评估，详见附表 3：中药饮片生产	5. 为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我公司承诺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具有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能力的生产企业及有相关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当供应商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且承诺生产企业不超过 3 家（除毒性药品及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 (注：采购人对中药饮片的生产	无偏离

	企业评估表)	企业进行评估, 详见附表 3: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评估表, 详见本表后附件 1: 表 3 中药饮片生产厂家	
13	6. 供应商在供应采购目录中的有毒麻、易制毒、动物保护、进口等药品时, 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在供应采购目录中的有毒麻、易制毒、动物保护、进口等药品时, 我公司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无偏离
14	▲ (二) 质量要求及标准	▲ (二) 质量要求及标准	无偏离
15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 从交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 从交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 ≤ 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 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 (如霉变、生虫等) 免费退货或更换。	我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 从交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 从交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 ≤ 6 个月的产品承诺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 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 (如霉变、生虫等) 免费退货或更换。	无偏离
16	▲ (三) 供货要求	▲ (三) 供货要求	无偏离
17	1. 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1. 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无偏离
18	2.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分批交付中药饮片, 供应商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并承担物资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分批交付中药饮片, 我公司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并承担物资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无偏离
19	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饮片的质检合格报告等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中药材及时卸货、检验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	3. 我公司供货时承诺提供饮片的质检合格报告等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我公司保证所供中药材及时卸货、检验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	无偏离
20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计划需求。	4. 我公司承诺根据采购人计划需求。	无偏离
21	5.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3 日	5. 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	无偏离

	内配送完成, 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诺 3 日内配送完成, 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22	6. 供应商所供应的中药材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 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6. 我公司所供应的中药材承诺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 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无偏离
23	(四) 采购内容:	(四) 采购内容:	无偏离
24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 择优选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 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附后)。供应商对照“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 择优选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 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 我公司按招标文件附表 1 “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提供药品。我公司对照“中药饮片供应清单”, 于投标文件中必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详见本表后附件 2: 药材供货明细表)。	无偏离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桂梧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13825

总医院